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0號

原告 宏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瓊丹
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

被告 蔡宗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經查被告戶籍地址位於高雄市鳳山區，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童郁惠